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 (1)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自本公告日起現任執行董事林剛先生繼續獲委任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 (2)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自本公告日起繼續聘任現任執行董事曹世光先生為公司總經理。

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審議批准自本公告日起現任執行董事林剛先生繼續獲委任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三年。

公司欣然宣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審議批准自本公告日起繼續聘任現任執行董事曹世光先生為公司總經理，任期三年。

董事長林剛先生的背景

林剛，54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工程部工程處副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經理(廠長)助理，華能北京分公司

* 僅供識別

(北京熱電廠)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東北電力分公司總經理兼黑龍江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市場營銷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後獲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林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此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總經理曹世光先生的背景

曹世光，50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綜合處副處長。華電集團計劃發展部綜合計劃處處長、計劃發展部主任師。綠色煤電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集團預算與綜合計劃部副主任、主任。華能技術經濟研究院副院長、院長。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研究生部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後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

曹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